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4,029.43万元、88,404.61万元和66,008.76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744.88万元、8,378.08万元和5,580.52万元。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07%，主要系2024年发行人对赛力斯集团、美国通用等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5.33%，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33.39%。（2）报告期内，高压水加热器产品是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高压水加热器仅应用于新能源汽车，2025年高压水加热器产品收入同比下滑36.44%，主要是因为赛力斯集团、长安集团等客户配套车型销量有所下降，加之赛力斯集团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引入其他供应商，导致公司的配套份额有所下降。（3）发行人现阶段大力拓展高压水加热器和车载逆变器业务，报告期内，车载USB、车载DC-DC转换器、空调控制器产品收入逐年下滑；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车载充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39.33万元、1,268.89万元和204.31万元，2025年该产品收入同比下滑83.90%。（4）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5）2026年1-3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约10%。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美国通用奥特能平台的具体车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赛力斯集团、美国通用奥特能平台具体车型的市场销量情况等，说明发行人2024

年向前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真正合理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高压水加热器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车型升级换代和新车型的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前述车型是否为客户的主要畅销车型；说明2024年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期间费用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2）量化分析发行人2025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前述原因对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具体影响程度，赛力斯集团、长安集团、长城集团等客户配套车型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或减少的风险，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2025年发行人对赛力斯集团、长城集团供应份额下降的原因，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相较于该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具有自产高压水加热器、车载逆变器等产品的能力或者扩产计划，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充分揭示对主要客户销售下滑的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发行人认为“车载USB、车载DC-DC转换器、空调控制器等产品的业务规模已基本企稳，预计不会进一步大幅下滑”的具体依据，进一步说明前述产品收入增长空间是否较小，详细说明前述产品在新客户、新项目方面的具体进展情况。（5）结合年降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产品价格调整、新老产品结构变化、最新交易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能力，说明报告期后产品价格是否有进一步下降风险，说明

持续降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发行人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配套主要客户车型的销量情况、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新定点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及获取客户新定点项目的能力。(7)说明发行人高压水加热器产品是否是目前市场主流的产品或技术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或产品替代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结合期后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获取的新定点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2026年业绩预测情况等分析说明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或明显改善,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收入及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等核查程序,各期回函相符金额(含通过函证差异调节表确认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0%、76.10%和89.13%。(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073.82万元、19,291.55万元和19,072.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22.14%和29.64%。(3)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存在较多投资理财、亲属间转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大存与发行人供应商昆山

锦昊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昊铖”）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在问询回复中区分境内外分别列示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发函、回函、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具体数量、金额及比例，说明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相符的金额及比例，逐家列示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说明对各期末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2）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对境外收入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视频访谈的情形，如是，说明视频访谈的原因及有效性；量化分析各期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等的匹配性。（3）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列示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构成，如产品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是否存在投资款项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逐笔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亲属间转账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款项发生原因或背景等；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列表说明资金流入、流出的具体时间、金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是否形成闭环；说明前述事项取得的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结合前述核查情况更新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4）在问询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

人向锦昊铖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比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5）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对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 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拟募集 46,492.86 万元，其中 20,329.8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10,163.0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项目。（2）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占比 31.77%；研发中心项目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 51.91%。（3）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高压水加热器产线 4 条、车载充电机产线 2 条，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高压水加热器 80 万台/年，OBC 车载充电机 6 万台/年。（4）2025 年末高压水加热器、车载逆变器、车载 DC-DC 转换器和车载 USB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88%、68%和 74%。其中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 USB 自 2023 年度以来配套燃油车车型销量下降等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相关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费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向供应商询价，是否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生产基地与研发项目实施的主体及地理位置，说明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说明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对公司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的具体提升作用。（3）结合募投项目对现有产能的提升情况、销售区域的拓展情况、相关产品的客户结构、下游配套车型的迭代及相关车型的销量变化情况、各类募投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4）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资金使用情况、以 14.54% 的营业收入增速测算营运资金缺口测算依据的合理性、业务规模增长的匹配性等。（5）说明报告期内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供应商、客户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6）请完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他问题

（1）进一步说明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在收入增速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与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产品细分类型、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请发行人逐一说明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细分类型、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3 年收入变动趋势与欣锐科技、英搏尔、华工科技相反的合理

性，说明发行人各期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2) 部分寄售产品库龄较长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寄售产品中库龄超过一年未被客户领用的金额分别为244.48万元、163.43万元和106.90万元，占比分别为6.98%、6.59%和4.62%。请发行人说明寄售产品超过一年未被客户领用的原因、涉及的产品类型，对应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产品结构变化与发行人研发情况是否匹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高压水加热器产品研发项目维持高水平持续性投入，研发支出较报告期前有所增长。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产品与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等的匹配性。

(4) 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431.91万元、620.13万元和256.81万元；发行人外协采购根据外协工序工艺、具体产品型号、加工复杂度、加工数量等因素确定加工单价，同类外协厂商因加具体工产品型号、尺寸不同，外协单价略有差异。请发行人说明不同外协工序如壳体加工、线束加工、灌封等主要外协供应商各期的外协单价及变动原因，不同外协厂商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各期外协加工费与生产、销售的匹配关系，2025年外协加工费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